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4%，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724,613.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4%，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724,613.1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1. 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6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89,98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8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0.33	2.40%	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6.40	2.40%	91

（二）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6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89,98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8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5号》、《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规和业务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请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正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光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配件、输气管、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机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化、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光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配件、输气管、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机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化、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5个交易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 回购股份的用途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光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配件、输气管、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机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化、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5个交易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数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4年6月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5日共到期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1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利率为：1.35%或0.40%或2.00%（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2,500,000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利率为：1.35%或2.00%或2.0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类产品和证券类资产以及无担保债权类用途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4.76	247,907.94
负债总额	86,447.76	82,0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90.76	157,604.92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4-022）。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4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合计	33,000	33,000	17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注：1、上表中序号5-6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426.57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548.04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3日收盘，华泰柏瑞益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查阅了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基金投资风险的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5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赎回开放日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指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6月11日（含当日）至2024年6月24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与赎回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及开放日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冲突需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视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收费  
申购金额(M)  
M=100000元  
100000元<M<=200000元  
200000元<M<=500000元  
M>500000元  
申购费率  
0.08%  
0.5%  
0.3%  
1.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份的份额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通过网站账户查询或致电销售机构确认，其他方式查询以销售机构确认为准。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投资者应及时查阅，并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提前了解。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发布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确认失败，投资人应及时查明并妥善解决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 回购股份的用途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光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配件、输气管、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机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化、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5个交易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3日收盘，华泰柏瑞益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查阅了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基金投资风险的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5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6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赎回开放日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指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6月11日（含当日）至2024年6月24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与赎回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及开放日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冲突需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视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收费  
申购金额(M)  
M=100000元  
100000元<M<=200000元  
200000元<M<=500000元  
M>500000元  
申购费率  
0.08%  
0.5%  
0.3%  
1.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